

第 7429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黃大仙樂富巴士總站臨時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，樂富巴士總站暫劃為禁區，為期約六個月。除專利巴士、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進入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。

同時，現時在樂富巴士總站實施的禁區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霍文